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收入總額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83,5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76,200,000港元增加約9.69%。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27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約6,7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6.84%，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加上有效控制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78港仙，合共13,004,000港元)。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42,512	40,184	83,577	76,200
服務成本		(28,658)	(25,260)	(53,746)	(47,720)
毛利		13,854	14,924	29,831	28,480
其他收入	5	246	93	787	341
銷售開支		(5,110)	(4,030)	(9,582)	(7,544)
行政開支		(13,372)	(11,513)	(26,871)	(26,8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7)	153	(99)	277
除稅前虧損		(4,419)	(373)	(5,934)	(5,285)
所得稅開支	6	(236)	(1,167)	(335)	(1,4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	(4,655)	(1,540)	(6,269)	(6,72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8)	102	(660)	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4,853)	(1,438)	(6,929)	(6,60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29)	(0.09)	(0.42)	(0.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617	5,89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04	1,05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376	–
已付按金		–	185
		<u>27,297</u>	<u>7,13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40,117	39,5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604	9,99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70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6	327
可收回稅項		2,000	2,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50	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141	94,691
		<u>126,950</u>	<u>146,6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421	7,791
預收款項		5,287	2,903
應計開支		3,666	4,059
應付所得稅		1,299	1,339
		<u>21,673</u>	<u>16,0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277</u>	<u>130,5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574</u>	<u>137,66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
		<u>132,545</u>	<u>137,6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672	16,672
儲備		115,873	120,991
總權益		<u>132,545</u>	<u>137,66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u>16,672</u>	<u>78,559</u>	<u>2,946</u>	<u>(1,324)</u>	<u>46,657</u>	<u>(5,847)</u>	<u>137,663</u>
期內虧損	-	-	-	-	-	(6,269)	(6,26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60)	-	-	(66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660)	-	(6,269)	(6,92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1,811	-	-	-	1,811
已失效購股權	-	-	(154)	-	-	154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672</u>	<u>78,559</u>	<u>4,603</u>	<u>(1,984)</u>	<u>46,657</u>	<u>(11,962)</u>	<u>132,545</u>

附註(a)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2	46,625	-	(36)	-	13,459	60,080
期內虧損	-	-	-	-	-	(6,725)	(6,7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1	-	-	12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21	-	(6,725)	(6,604)
於集團重組時轉讓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32)	(46,625)	-	-	46,657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4,672	112,128	-	-	-	-	116,800
藉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12,000	(12,000)	-	-	-	-	-
發行新股產生的開支	-	(9,195)	-	-	-	-	(9,195)
已付股息(附註7)	-	(13,004)	-	-	-	-	(13,00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672	77,929	1,267	85	46,657	6,734	149,344

附註(a)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2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提供營銷服務及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較短者為準)，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葉碩麟先生(「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王麗文女士」)共同控制。通過重組，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各個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本公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公佈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作為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和創意及科技服務以及從事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12,303	14,527	24,091	28,174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20,446	17,508	40,418	32,299
創意及科技服務	9,759	8,149	19,062	15,727
互聯網營銷平台	4	-	6	-
	<u>42,512</u>	<u>40,184</u>	<u>83,577</u>	<u>76,200</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7	16	12
債券利息收入	148	–	23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34	115	211
雜項收入	91	52	420	118
	<u>246</u>	<u>93</u>	<u>787</u>	<u>341</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04	55	504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6	730	306	935
	<u>306</u>	<u>1,234</u>	<u>361</u>	<u>1,439</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	(55)	–	(55)	–
遞延稅項	(15)	(67)	29	1
	<u>236</u>	<u>1,167</u>	<u>335</u>	<u>1,440</u>

由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分別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於相關期間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13,004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793	1,816	3,983	2,624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8,599	15,023	36,404	27,0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685	493	1,298	953
員工成本總額	21,077	17,332	41,685	30,646
廠房及設備折舊	523	454	1,036	8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00	-	800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服務成本)	-	214	-	428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41	-	7,523
匯兌虧損淨額	56	105	236	14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1,650	1,535	3,332	2,999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655)</u>	<u>(1,540)</u>	<u>(6,269)</u>	<u>(6,725)</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67,200</u>	<u>1,667,200</u>	<u>1,667,200</u>	<u>1,667,2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已發行的1,667,200,000股普通股，當中已計及根據本公佈附註2所載重組進行的資本化發行。

計算於此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蓋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此期間的平均市場價。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870	41,08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3,497)</u>	<u>(2,883)</u>
	37,373	38,204
應收票據	<u>2,744</u>	<u>1,351</u>
	<u>40,117</u>	<u>39,555</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有關期末根據合約條款尚未到期的總賬面值約13,8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107,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家客戶，且該等客戶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26,2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448,000港元)並已於報告日逾期的債項的相關金額，但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家與本集團具有良好過往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蓋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改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

於有關期末按到期日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u>13,823</u>	<u>20,107</u>
逾期：		
— 60日內	13,561	6,464
— 61至90日	4,158	3,363
— 91至120日	2,144	3,561
— 120日以上	<u>6,431</u>	<u>6,060</u>
	<u>26,294</u>	<u>19,448</u>
	<u><u>40,117</u></u>	<u><u>39,555</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15	7,481
其他應付款項	306	310
	<u>11,421</u>	<u>7,791</u>

以下為於有關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293	3,552
31至60日	885	810
60日以上	4,937	3,119
	<u>11,115</u>	<u>7,481</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到期。購買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主要包括(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綜合數字營銷業務穩健增長，隨著數字營銷手段深入人心，客戶加大投資使用數字營銷平台，推廣其品牌、產品及服務。相對於向廣告客戶提供單一類型的數字營銷服務，我們根據有關經驗、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分析廣告客戶的背景、特色、產品、服務及目標受眾，提供度身訂做的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

此外，本集團繼續拓展中國市場。本集團已於南京成立一家附屬公司，服務南京及鄰近地區的客户需要，同時加快中國市場的業務發展步伐。

互聯網應用日益普遍，科技行業發展一日千里，促使企業利用數字營銷提升競爭力。憑藉本集團多年來積累的豐富數字營銷經驗與專業知識以及對市場的了解，我們的團隊能全面地分析及管理大量數據，從而幫助我們的客戶領先於快速變化市場的步伐。我們相信數字營銷業務收入將繼續穩健增長。

本集團一直密切觀察提供數字營銷或互聯網服務的成熟或初創企業，挖掘具備極大增長潛力的投資項目，以期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協同發展及提升本集團價值，並帶來可觀長遠回報。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拓展市場份額，增強核心競爭力、把握互聯網及經濟出現的機遇，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及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分為：(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i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期內，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40,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8.36%(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39%)。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收入激增，主要由於提升服務能力及成功吸收新客戶。預期該項業務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

期內，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24,0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1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8.82%(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97%)。

期內，提供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19,0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8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64%)。

期內，從事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產生收入約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200,000港元增加約9.69%至期內約83,580,000港元，主要由於提升服務能力及吸收新客戶。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000港元增加約132.35%至期內約790,000港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及債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40,000港元增加約27.06%至期內約9,580,000港元。銷售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營銷相關開支。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開支項下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40,000港元略微增加約0.11%至期內約26,87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為租賃及物業管理費、水電開支、招聘相關費用及專業費用。期內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上市後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及(ii)期內員工成本增加，但因並無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而部份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0,000港元減少約76.39%至期內約34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的應課稅利潤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6,2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3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6.84%，主要由於期內收入增長，加上有效控制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78港仙，合共13,004,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繼續擴充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增聘約10名員工擴充香港辦事處銷售及方案團隊，藉以增加對每位現有及潛在客戶所投入的支持及精力，進而增強本集團提供創新的數字營銷策略、保持與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本集團透過在香港辦事處增聘2名員工擴大了銷售及方案團隊。
		本集團透過在香港辦事處及廣州辦事處分別增聘15名及4名員工，擴大了服務團隊。
	增聘約10名員工擴充香港及廣州辦事處的服務團隊以保持服務質素及提升本集團把握市場需求日益增長機遇的能力。	本集團提供每週客戶關係相關培訓課程予本集團員工。
	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改進的客戶關係相關培訓課程。	
	於華東進行有關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研究。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	<p>研究及擴展現有數字營銷服務的範圍以及進行beta及試點測試。</p> <p>更新市場需求，透過進行市場研究對可資比較及新技術進行調研。</p> <p>增聘約13名技術人員。</p> <p>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服務於現有廣大受眾的熱門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如立足中國的視頻分享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或將於目標受眾中廣為流傳的新興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訂立合作安排。</p> <p>識別市場需求，透過進行市場研究對可資比較及新技術進行調研</p>	<p>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於南京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提供營銷服務。</p> <p>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於香港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p> <p>本集團已為新成立之附屬公司增聘5名員工。</p>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p>文案及盡職審查工作。</p> <p>審核潛在收購目標(主要立足於大中華區)的背景及財務。</p> <p>收購具備功能專長、行業專長或區域客戶專長的公司(主要立足於大中華區)。</p>	<p>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向求職者及僱主提供兼職及臨時工作的數字門戶及服務。</p> <p>本集團現正接洽一個潛在收購目標，相關盡職審查工作正在進行中。</p>

所得款項用途

按實際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計算及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從於聯交所創業板配售其股份(「上市」)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8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該金額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7,000,000港元，有關估計金額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且並未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鑒於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存在出入，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因此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中分別約24,000,000港元、25,300,000港元、34,2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約26.1%、27.6%、37.3%及9.0%)被調整作下列用途：(i)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ii)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疇；(iii)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及(iv)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資。

因此，有關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及比例調整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估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自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起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 數字營銷服務範疇	1.4	2.6	3.7	4.5	5.5	6.3	24.0	26.1%
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	9.2	-	12.4	-	12.6	34.2	37.3%
	<u>3.2</u>	<u>15.1</u>	<u>7.1</u>	<u>21.3</u>	<u>11.1</u>	<u>25.7</u>	<u>83.5</u>	<u>91.0%</u>

如上表所示，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及比例，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約91.0%，且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已用作營運資金及為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按招股章程所述 方式及比例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	7.7	6.3
加強及拓寬本集團現有的數字營銷服務範疇	8.5	9.3
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9.2	0.9
	<u>25.4</u>	<u>16.5</u>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由於本集團仍在物色適合的收購對象，實際用於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的所得款項遠低於所得款項計劃用途規劃的金額。本集團現時無意變更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且將按照上述建議用途繼續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若本集團未能吸引、招聘或挽留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等主要人員，或會影響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
- (ii) 本集團依賴唯一供應商Viral Digital Studio Limited (「VDS」) 提供在線監測服務，若VDS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本集團未能物色另一服務供應商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 (iii) 本集團的客戶或會延遲繳付賬單，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iv) 第三方的違紀行為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品牌及業務帶來不利影響，當中包括本集團的夥伴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服務供應商及廣告代理，上述全部均為獨立實體，因此本集團不能就於第三方的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及／或彼等的活動上顯示的內容直接控制該等第三方；及
- (v) 若本集團未能透過投標獲得客戶委聘，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 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持股百分比
葉碩麟先生(行政總裁 兼董事會主席)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349,460,000	5,990,000	355,450,000	21.3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	5,490,000	254,610,000	15.27%
	實益擁有人	-	30,690,000	30,690,000	1.84%
尹瑋婷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349,460,000	5,990,000	355,450,000	21.3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249,120,000	30,690,000	279,810,000	16.78%
	實益擁有人	-	5,490,000	5,490,000	0.33%
伍致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415,700,000	36,680,000	452,380,000	27.13%
	實益擁有人	182,880,000	5,490,000	188,370,000	11.30%
張嵐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00,000	0.03%
王忠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6%
曹炳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00,000	0.03%
蔡大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6%
項明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00,000	0.03%
林棟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6%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碩麟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瑋婷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所持相關 股份總數	權益總額	持股百分比
Coop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249,120,000	–	249,120,000	14.94%
王麗文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附註1)	432,000,000	41,670,000	473,670,000	28.41%
	實益擁有人	166,580,000	500,000	167,080,000	10.02%
陸霆鈞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598,580,000	42,170,000	640,750,000	38.43%
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華誼兄弟」)	實益擁有人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華誼兄弟傳媒」)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48,970,000	–	248,970,000	14.93%
HGI GROWTH CAPITAL LIMITED (「HGI Growth」)	實益擁有人	132,720,000	–	132,720,000	7.96%
張永漢先生(「張永漢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32,720,000	–	132,720,000	7.96%
	實益擁有人	–	4,440,000	4,440,000	0.27%
羅慧姬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32,720,000	4,440,000	137,160,000	8.23%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Pure Force」)	實益擁有人	109,930,000	–	109,930,000	6.59%
黃越洋先生(「黃越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09,930,000	–	109,930,000	6.59%
陳詠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598,580,000	42,170,000	640,750,000	38.43%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此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陸霆鈞先生為王麗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霆鈞先生被視為於王麗文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華誼兄弟持有，華誼兄弟由華誼兄弟國際全資擁有，而華誼兄弟國際則由華誼兄弟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誼兄弟國際及華誼兄弟傳媒均被視為於華誼兄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HGI Growth持有，HGI Growth由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永漢先生被視為於HGI Grow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羅慧姬女士為張永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慧姬女士被視為於張永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Pure Force持有，Pure Force由黃越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越洋先生被視為於Pure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陳詠雯女士為伍致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詠雯女士被視為於伍致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的本公司當是時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期初及期末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的詳情載述如下：

承授人	職務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期間授出	期間失效	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葉碩麟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30,690,000	-	-	-	30,690,000
尹瑋婷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5,490,000	-	-	-	5,490,000
伍致豐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5,490,000	-	-	-	5,490,000
王忠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1,000,000	-	-	-	1,000,000
張嵐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500,000	-	-	-	500,000
曹炳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500,000	-	-	-	500,000
蔡大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1,000,000	-	-	-	1,000,000
項明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500,000	-	-	-	500,000
林棟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1,000,000	-	-	-	1,000,000
張永漢先生	前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4,440,000	-	-	-	4,440,000
胡明女士	前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0.63	2,000,000	-	-	-	2,000,000
王麗文女士	前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0.63	500,000	-	-	-	500,000
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0.63	16,407,600	-	1,490,000	-	14,917,6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315	8,854,000	-	798,000	-	8,056,000
總計					78,371,600	-	2,288,000	-	76,083,600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315港元。
2. 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55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授出的18,787,600份購股權可分三個批次行使並受以下歸屬期規限：(i)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ii)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及(iii)餘下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授出的5,500,000份購股權可分兩個批次行使並受以下歸屬期規限：(i)二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及(ii)餘下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歸屬及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授出的56,000,000份購股權可分三個批次行使並受以下歸屬期規限：(i)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歸屬及行使；(ii)另外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歸屬及行使；及(iii)餘下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歸屬及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76,083,600份購股權，倘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76,083,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56%。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權董事發行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166,72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期間內，董事並無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僑國際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創僑國際於本公佈編製過程中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於本公佈中披露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A.6.7條及E.1.2條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葉碩麟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乃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葉碩麟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本集團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葉碩麟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當時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女士、王忠磊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曹炳昌先生因其他突發業務安排，均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應出席(如未能出席，則相關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回答提問。由於事先業務安排，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均未能親身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彼等已委任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回答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於會計事宜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